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修訂規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馬里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541號決議(載於附件B)¹。《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B

¹ 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fxgk_674865/gknrlb/jytz/t1811767.shtml

對馬里的制裁

3.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馬里局勢繼續對其所在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自二零一七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實施或延長對馬里的制裁。制裁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全部制裁設有時限，而聯合國安理會亦逐年延長該些制裁。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我們通過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對馬里的制裁措施。最近訂立的一條規例是《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537CL章）（《2019年規例》）。《2019年規例》第2(2)條訂明，有關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的條文的有效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聯合國安理會第2541號決議

5.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安理會認定馬里局勢繼續對其所在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通過第2541號決議，延長對馬里施加的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541號決議所延長對馬里施加的制裁措施。《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為第2(2)條，該條文修訂《2019年規例》第2條，訂明《2019年規例》經修訂後、實施有時限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的條文（即第3至5條）的有效期，將由《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附件C載有標明對《2019年規例》所作修訂的文本，以供議員參閱。

C

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如經《修訂規例》修訂的《2019年規例》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馬里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馬里、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馬里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D。

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3494

第 1 條

2020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在“期間”之後——
加入
“內”。
 - (2)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3、4 及 5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3. 修訂第 5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第 5(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3496

第 3 條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 (2) 第 5(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批予有關特許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L)(《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541 (2020) 號決議中關於馬里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 及 5 條(有關條文)，僅有效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20

第 2541(202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马里局势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重申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把握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

回顾《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相关条款促请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该协议，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对阻碍履行《协议》所载承诺或妨碍实现其目标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马里最近的事态发展，强烈谴责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卡蒂发生的兵变，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恢复法治并推进恢复宪法秩序，重申坚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马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调解努力，并表示随时准备在今年讨论这一事项，因为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可能对执行《协议》产生影响，

确认《协议》执行工作在过去 8 个月取得了一些进展，一定程度的政治意愿和国际压力，包括制裁可能性所带来的压力的综合作用，是促成这一进展的重要因素，表示对各方持续拖延《协议》关键条款的全面执行非常着急，还指出执行工作不断拖延会造成政治和安全真空，危及马里的稳定和发展以及《协议》的可行性，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协议》执行工作的自主精神和优先次序，并强调指出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加《协议》所设机制以支持和监测《协议》执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促请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和侵害行为，遵守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回顾第 2531(2020)号决议的规定，其中敦促马里各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在马里稳定团当前任务期结束前落实该决议第 3 段所列优先措施，鼓励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



通报，查明这些优先措施可能未得到执行的责任方，并表示如果这些优先措施在马里稳定团当前任务期结束前未得到执行，则打算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对如此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应对措施，

强调指出《协议》所有签署方对稳步推进《协议》的执行共同负有首要责任，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决定，即把若干个人列入依照第 2374(2017)号决议对其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2374 制裁名单”)，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3 段所列优先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并且被指认者停止所有非法活动的情况下，考虑将这些人从 2374 制裁名单中除名，包括被列入案情说明者，同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还没有看到足以做此考虑的必要进展，

重申被列入 2374 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从名单上除名之前，且在不影响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规定的豁免情况下，不得受益于部署在马里的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任何财政、业务或后勤支助，欢迎部署在马里的联合国实体已采取措施确保这些个人或实体不受益于这些支助，并重申第 2531(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马里稳定团的下一次季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些措施的最新情况，

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20/785)，

指出专家小组与在马里开展业务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继续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续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重申这些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8 和 9 段的规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1 至 15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以及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6 段对马里稳定团提出的要求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就任务期限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酌情利用专家小组现任成员的专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重新设立专家小组；
4. 请专家小组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酌情在两次报告间隔期间定期通报最新情况；
5. 重申第 2374(2017)号决议列明的报告和审查规定；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3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4
4.	禁止入境或過境.....	5
	第 3 部	
	特許	
5.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7
6.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8
	第 4 部	
	證據	
7.	第 4 部的釋義.....	10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0
9.	扣留被檢取財產.....	11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12
-----	--------------	----

第 6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3
12.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13
13.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13
14.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14
15.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14
16.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15
17.	行使局長權力.....	15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名列根據第 15(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名列根據第 15(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374 號決議》第 9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5(1)條批予的特許；

《第2374 號決議》 (Resolution 2374)指安理會於 2017 年 9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4 (2017)號決議；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3、4 及 5 條的有效期，於《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3、4 及 5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有關的人在特區境外某地方作出有關的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第 5 條相類者)批予的。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4.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委員會為施行《第 2374 號決議》第 1 段而指認的個人。
-

第 3 部

特許

5.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在 2017 年 9 月 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e) 委員會認定，提供或處理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推進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
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批
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
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在批予有關
特許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
向，通知委員會。

6.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 4 部

證據

7.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8(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
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
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
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
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9.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
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
序完結為止。
-

第 5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第 6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12.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14.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15.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 2374 號決議》第 4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 2374 號決議》第 4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16.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17.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關於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馬里是西非內陸國家^{註 1}，總面積 1 240 192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1 955 萬^{註 2}。馬里於一九六零年脫離法國獨立後，經歷了 23 年的軍事獨裁統治，直到一九九一年發生政變，才制訂新的憲法，成為民主多黨國家，並於一九九二年舉行首次總統選舉。

2. 馬里依賴開採金礦和出口農產品賺取收入，是世界上最貧窮的 25 個國家之一，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171.7 億美元^{註 3}（即 1,346 億港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的制裁

3. 自二零一一年起，由於從利比亞陸續返國的馬里人令馬里北部的緊張局勢加劇，加上圖阿雷格族武裝分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動叛亂，馬里的安全局勢嚴重惡化。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領導的一方大力斡旋下，權力交還文官政府，臨時總統亦隨之任命。這次政變後局勢動盪，叛軍乘亂將馬里軍隊從北部三個地區驅逐出去，並允許伊斯蘭武裝分子在當地設立據點。成千上萬的馬里北部人民因逃避暴力而前往馬里南部和鄰國，令收容社區的地區糧食短缺問題更趨嚴重。二零一三年一月，法國展開軍事干預，奪回北部大部分地區^{註 4}。

4. 鑑於馬里局勢日趨惡化和暴力升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該國設立維持和平特派團。二零一五年六月，馬里政府與北部武裝團體簽署了「和平與和解協議」。

5. 儘管如此，由於恐怖分子不斷對平民發動襲擊，以及販運毒品和人口、綁架及挾持人質等犯罪活動加劇，馬里的安全局勢變得更不穩定。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馬里北部的武裝團體更屢次違反停火協定。

^{註 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清單，但馬里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 2}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l.html>

^{註 3} 資料來源：聯合國出版的《2020 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20.pdf>

^{註 4}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l.html>

6.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馬里局勢對其所在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通過第 2374 號決議，對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施加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聯合國安理會其後每年延長制裁措施。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541 號決議，將對馬里施加的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與馬里的貿易關係

7. 二零一九年，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47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7,600 萬港元，當中輸往馬里的出口總值為 5,800 萬港元，由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800 萬港元。香港與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馬里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 (百萬元) 計] ^{註 5}		
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九月)
(a) 輸往馬里的出口總值	58.0	127.6
(i) 港產品出口	1.7 ^{註 6}	2.2 ^{註 7}
(ii) 轉口貨物	56.3 ^{註 8}	125.4 ^{註 9}
(b) 由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18.0 ^{註 10}	4.0 ^{註 11}
貿易總值 [(a)+(b)]	76.0	131.6

二零一九年，有價值 38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 5,60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馬里。這 5,970 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1.3% ^{註 12}。

8. 由於聯合國安理會對馬里施加的制裁與貨物貿易無關，因此有關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註5}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6} 二零一九年，香港輸往馬里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72.4%)。

^{註7} 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香港輸往馬里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非鐵金屬(91.4%)。

^{註8} 二零一九年，香港輸往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79.2%)。

^{註9} 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香港輸往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94.0%)。

^{註10} 二零一九年，由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91.5%)。

^{註11} 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由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79.3%)。

^{註12}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過程中使用了兩套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